

關於教育部函詢執行 101年 1月 4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6.18. 法律字第1040350119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6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詢執行 101年 1月 4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4年 5月21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065535號函。
- 二、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參照）。次按「法律一旦發生變動，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，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」、「新訂生效之法規，對於法規生效前『已發生事件』，原則上不得適用，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。所謂『事件』，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；所謂『發生』，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」、「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，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，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，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」，分為司法院釋字 574號、第 577號及第 717號解釋理由書所明載。查 100年 11月30日修正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 101年 1月 4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14條，係有關任用、免職、聘任或解聘等要件之規定，自各該條文修正公布生效日起，符合該要件者，自有該規定之適用。至於本件來函所述某師遭指控於98年 3、4月至99年間涉妨害性自主件，案經 100年12月26日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：「犯利用權勢猥褻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...」業已確定，是否依前揭教師法規定核予解聘，請貴部依上揭說明，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之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